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大廈A座負一樓希爾頓惠庭飯店富裕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受委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A股公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序言	3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4
I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5
IV. 責任聲明	6
V.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0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0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章程》，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執行董事：

李鋰先生 (董事長)

李坦女士 (副總經理)

單宇先生 (總經理)

張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路2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川博士

黃鵬先生

易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7樓4724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通過修訂部分公司章程。由於該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未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得正式通過，因此該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未生效，而現有的公司章程則維持有效。

有鑒於下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公司章程，並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於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統稱「**新中國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自新中國法規的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彼等的公司章程。鑒於上述新中國法規，於2023年2月24日，聯交所亦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當中規定了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於2023年7月21日，聯交所發佈了諮詢文件的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作出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新中國法規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輕微調整。

本次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與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提出的建議修訂有若干差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透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章程》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對以上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

請另外參閱在2023年1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發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重大投資決策管理制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制度》和《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I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大廈A座負一樓希爾頓惠庭飯店富裕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

臨時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附載於本通函內，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根據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事宜。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A股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2023年12月18日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複》(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複》(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07年12月6日商資批[2007]2025號文批准,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發起方式依法變更設立,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資者即為公司贊助者;公司於2007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279544901A。</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07年12月6日商資批[2007]2025號文批准,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發起方式依法變更設立,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資者即為公司贊助者;公司於2007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279544901A。</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松坪山朗山路21號;郵遞區號:518057;電話:+86755 2698 0200;傳真號碼:+86755 2698 0183。</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松坪山朗山路21號;郵遞區號:518057;電話:+86755 2698 0200;傳真號碼:+86755 2698 0183。<u>(分支機構經營場所設在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坑梓街道榮田路1號)</u></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二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p>	<p>第十二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p>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一節股份發行	第一節股份發行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刪除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刪除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二十三條 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24720.1704萬股，全部為普通股。</p> <p>公司於2020年4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220,094,5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467,296,204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47,201,70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H股股東持有220,094,5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p>	<p>第二十一條 <u>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467,296,204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1,247,201,70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H股220,094,5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u>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24720.1704萬股，全部為普通股。</p> <p>公司於2020年4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220,094,5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467,296,204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47,201,70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H股股東持有220,094,5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p>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檔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刪除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九<u>二十六</u>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九<u>二十六</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p>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離任半年後的十二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數量佔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50%。</p>	<p>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離任半年後的十二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數量佔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50%。</p>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u>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u>的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條第一款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第四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第四章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股東	第一節股東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 align="center">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 align="center">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十三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十四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五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六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十七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六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二)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三)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二)<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三)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三)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三節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股東大會的召集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u>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四節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節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以書面形式作出；(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九)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十)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以書面形式作出；(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九)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十)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十一)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八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者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者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節股東大會的召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節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七) <u>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八)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九)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二) 發行公司債券；(三)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四) 本章程的修改；(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六) 股權激勵計劃；(七)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二) 發行公司債券；(三) 公司的合併、分立、<u>合併</u>、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四) 本章程<u>(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u>的修改；(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六) 股權激勵計劃；(七)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u>(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八)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九)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十) 重大資產重組；(十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和薪酬；(十二)</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聯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聯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八<u>八十九</u>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監事的人數多於1人，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監事的人數多於1人，<u>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人數為1名時，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一)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三)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p>股東大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一)董事、<u>獨立董事</u>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u>獨立董事</u>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三)董事、<u>獨立董事</u>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u>獨立董事</u>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u>獨立董事</u>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u>獨立董事</u>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u>獨立董事</u>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u>獨立董事</u>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五章董事會	第五章董事會
第二節董事會	第二節董事會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董事會審批上述事項的許可權如下：(一) 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總資產值30%以下、10%以上的投資事項，包括股權投資(不包括風險投資)、經營性投資、委託理財和委託貸款等；金額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的除證券投資以外的風險投資；但涉及運用發行證券募集資金進行投資且根據中國證監會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規範性檔的規定應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需經股東大會批准；(二) 累計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總資產值50%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三) 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四) 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淨資產值10%以下，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60%以下的債務性融資事項(發行債券除外)；(五) 未達到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檔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標準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六) 處理損失在8000萬元以上、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淨資產值10%以下的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處理；(七) 未達到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檔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法人</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權限</u>，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董事會審批上述事項的許可權如下：<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u>(一) 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總資產值30%以下、10%以上的投資事項，包括股權投資(不包括風險投資)、經營性投資、委託理財和委託貸款等；金額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的除證券投資以外的風險投資；但涉及運用發行證券募集資金進行投資且根據中國證監會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規範性檔的</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並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及全體獨立董事的2/3以上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議的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p>	<p>規定應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需經股東大會批准；(二)累計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總資產值50%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三)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四)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淨資產值10%以下，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60%以下的債務性融資事項(發行債券除外)；(五)未達到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檔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標準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六)處理損失在8000萬元以上、單項金額在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淨資產值10%以下的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處理；(七)未達到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檔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並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p> <p>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及全體獨立董事的2/3以上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議的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一百六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董事長</u>、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六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六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u>(九) 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升降級、加減薪、獎懲與辭退；</u></p> <p><u>(十) 審批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中的各項費用支出；</u></p> <p><u>(十一)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決定公司財產的處置和固定資產的購置；</u></p> <p><u>(十二)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批公司財務支出款項。根據董事會決定，對公司大額款項的調度與財務總監實行聯簽制；</u></p> <p><u>(十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各種合同和協定；</u></p> <p><u>(十四) 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檔；</u></p> <p><u>(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公司應撤銷其在公司的一切職務；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公司應撤銷其在公司的一切職務；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二) 檢查公司財務；(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 <u>應當</u>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並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意見</u>；(二) 檢查公司財務，<u>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財務會計報告編製過程中的行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u>；(三) <u>監事發現公司或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其他可能導致重大錯報的情形時，應當要求相關方立即糾正或者停止，並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監事會進行核</u><u>查，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u>；(四) <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u>。(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五<u>六</u>)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五<u>七</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七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七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九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八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刪除</p>
<p>第九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八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節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節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上半年結束前</u>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u>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u>及部門規章<u>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堅持以下幾項原則：</p>	<p>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堅持以下幾項原則：</p>
<p>1. 利潤分配必須按法定分配順序進行；</p>	<p>1. 利潤分配必須按法定分配順序進行；</p>
<p>2. 存在未彌補虧損時，不得進行利潤分配；</p>	<p>2. 存在未彌補虧損時，不得進行利潤分配；</p>
<p>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p>	<p>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p>	<p>(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以外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外幣和人民幣兌換率應採用股利支付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該種貨幣買賣的官方價格。</p> <p>(三) 現金分配的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當年每股收益不低於0.1元；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專案除外)。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p>	<p>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以外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外幣和人民幣兌換率應採用股利支付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該種貨幣買賣的官方價格。</p> <p>(三) 現金分配的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當年每股收益不低於0.1元；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專案除外)。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四) 現金分配的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2. 公司現金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限度，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穩定經營能力。 3.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四) 現金分配的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2. 公司現金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限度，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穩定經營能力。 3.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五) 利潤分配的期間</p> <p>在符合利潤分配政策，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並實施（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期利潤分配。</p>	<p>(五) 利潤分配的期間</p> <p>在符合利潤分配政策，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並實施（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期利潤分配。</p>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p> <p>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的同時，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p> <p>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的同時，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七)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1.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3和股東回報規劃等提出、擬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獨立發表意見並予以公告披露。現金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1/2以上的表決權通過；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分配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2/3以上的表決權通過；</p>	<p>(七)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1.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3和股東回報規劃等提出、擬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獨立發表意見並予以公告披露。現金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1/2以上<u>過半數</u>的表決權通過；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分配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2/3以上的表決權通過；</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2.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方案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分紅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2.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方案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式和資訊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資訊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u>分紅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3.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3.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4. 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審計機構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就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p> <p>5.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路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4. 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審計機構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就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p> <p>5.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路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八) 有關利潤分配的資訊披露事項</p> <p>1.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贈股本方案內容及執行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方案內容發表獨立意見；</p>	<p>(八) 有關利潤分配的資訊披露事項</p> <p>1.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贈股本方案內容及執行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方案內容發表獨立意見；</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2. 公司當年盈利，管理層、董事會未提出、擬定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匯總披露原因，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予以公開披露。</p> <p>(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p>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本章程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書面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十)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的預案，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p>	<p>2. 公司當年盈利，管理層、董事會未提出、擬定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匯總披露原因，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予以公開披露。</p> <p>(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p>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本章程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書面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十)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的預案，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十一)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十一)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三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 <u>規定</u> 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十章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二節公告	第二節公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媒體範圍內，指定至少一份報紙及一個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資訊。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資訊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公司 <u>選定</u> 的媒體範圍內，指定至少一份報紙及一個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資訊。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資訊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資訊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資訊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不對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作任何修改。	刪除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
第十三章爭議解決	刪除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十四章附則	第十二章附則
<p>第二百六十九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 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四) 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是指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四) 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註：經上述修訂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各條款編號將重新排列，條款中提及文件的其他條款的編號也將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大廈A座負一樓希爾頓惠庭飯店富裕廳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3年12月18日

附註：

1.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2024年1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事宜。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為簽署。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證明文件。如果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到半天。股東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